

郭晓鸣 骆希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高岗村模式

农村人居环境不仅关系到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更直接影响乡村和谐稳定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当前一些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面临着农户参与度低、对政府依赖性重、长效治理机制缺失等矛盾,亟须通过突破性的模式创新有效破解现实难题,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同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治理优化,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山区解放乡高岗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积极探索垃圾治理有效路径,首创“组织引领、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健全制度、现代管理”为核心的“高岗模式”,系统性解决了乡村垃圾处理难、面源污染大的突出难题,依靠农民全方位主动参与实现了乡村人居环境从“脏、乱、差”到“净、畅、丽”的重大转变,对于实现“生态宜居”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主要探索

以组织带动为引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一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乱堆乱弃、垃圾外溢二次污染等突出问题,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拆除所有“垃圾池”,倒逼农村垃圾治理。二是突出宣传引领。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图册,组织干部党员等以院坝会等形式进村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有效提升群众的环保理念和垃圾分类意识。三是突出权力强化。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制定了每户每年缴纳100元垃圾清运费及专款专用的相关制度,每年坚持收支全面公示,村民对垃圾清运费资金使用的监督权利意识明显增强。

以源头减量为核心,创新垃圾分类机制。一是实行“三分类”归类。将垃圾划分为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且需深埋作无害化处理、不可回收但无需作无害化处理三类。二是实行“三分类”处理。针对第一类垃圾,集中进行回收再利用;对第二类垃圾进行深埋、作无害化处理;第三类垃圾必须放入指定垃圾收集袋,由清运员定时定点清运。三是实行“日清扫、周清运”服务。农户于每周日将不可回收垃圾放入垃圾收集袋,由清运员到户收集,统一运往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以常态管理为基础,建立长效监督制度。一是建章立制。高岗村将垃圾分类制度纳入“村规民约”,将“前”“五包”落实到户,实现监管网格化。二是考核激励。按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爱美二七”“洁美家庭”“生态文明户”创建活动,将结果全村公示并发放奖品,有效激励群众自觉主动参与村庄环境治理。三是常态监督。采取“三位一体”常态化监督管理,由农户监督清运员按时清运,村“两委”监督农户持之以恒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垃圾清运员监督农户是否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

重要创新

“高岗模式”是依靠农村内生力量主导优化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成功范例。该模式以垃圾分类清运为突破口,在“制度设计、组织引领、激励构建、农民参与、政策支持”五个重要方面进行了创新性制度探索,成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具有重要创新和推广价值的成功典范。

以可行制度设计奠定改革基础。高岗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制度创新包括:一是将标准简易化。基于农村现实基础和对生活垃圾分类后直接利用的客观需求,高岗村对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有效简化,建立适合于乡村推广的“垃圾分类”标准和“日清扫、周清运”制度。二是将标准制度化。高岗村将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村规民约”,重塑有内在约束力的乡村制度规范,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顺利推行奠定良好制度基础。

以强化组织引领减少改革阻力。村民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需要一个渐进过程,必须有效地加以引导和示范。高岗村充分发挥村组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减少改革阻力。一是强化村级组织在公共事务决议中的引领作用。村“两委”将垃圾处理问题作为全村重要民生工程,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和决议,促进村民形成共同意志。二是强化村组干部在人居环境治理中的示范作用。村组干部亲自动手分垃圾,上门收取垃圾,通过以身作则践行垃圾分类制度,有效减少了工作推进中的各种矛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以多元激励机制化解瓶颈矛盾。高岗村强化集体性参与激励,通过组织实施多类评比活动,构建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多元激励机制,有效改善了环境治理只能靠政府的路径依赖,激发村民参与意识和环保意识,增进了社区归属感和家庭荣誉感,促进了人居环境长效治理。

以自主充分参与激发内生动力。全方位构建农民自主参与机制,是高岗模式最重要的制度特征和创新价值所在。一是制度设计参与。动员组织村民全程参与垃圾分类标准、经费收取和使用标准、评比标准以及实施方案等制度的讨论决策。二是实施推进参与。动员组织村民直接参与拆除原有垃圾池和露天垃圾场整治工作,变“群众看”为“群众干”。三是日常监督参与。通过农户监督清运员,保证按时清运和清运质量,通过清运员监督农户,保证农户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四是资金筹措参与。经过村民充分讨论建立每户每年交纳100元垃圾清运费的资金筹措方案,既减轻垃圾清运费的资金压力,又促进村民对村内环境治理的关注和监督,有效激发了农民参与的内生动力。

以精准政策支持提升改革效率。在高岗村的实践中,针对垃圾分类设备缺乏和村民前期参与意愿不高的困难,地方政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为每户村民配发垃圾分类桶,针对村内垃圾收集运输的关键障碍,配置一台适应当地丘陵地形的垃圾收集车。通过精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痛点和难点实施支持政策,有效改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显著提升了人居环境治理的政策效率。

经验启示

高岗村的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找准关键节点对症下药,有效破解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根源性问题,通过创新模式对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形成重要经验启示:

必须重视加强基层组织引领与充分发动农民参与相互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基层组织是动员者、组织者、引领者,农民群众是参与者、实施者、受益者,只有将组织引领与农民群众参与有机衔接,才能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政策的有效落地。高岗模式的成功实践表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一方面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动员、引领和示范作用,准确把握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点和方向;另一方面应当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鼓励群众充分参与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长效动力。

必须实现建立制度规范与构建激励机制双向突破。完善的制度规范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准绳,有效的激励机制是制度长效推行的保证,二者双向推动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从高岗实践看,一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是提高人居环境治理效率不可或缺的,但基于乡村实际,制度规范应当可操作、易推行,并与具有内生约束力的村规民约有机结合。另一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需要创造性地构建激励机制,充分结合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特征,探索建立物质与精神相结合的激励机制,让农民群众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中提高参与度、获得感、荣誉感。

必须坚持政府有效支持和探索市场化机制同步推进。政府支持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基本方式,市场化机制是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选择,二者同步推进对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机制至为紧要。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一方面应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重点解决人居环境治理的关键性难点和痛点,为市场化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应积极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各类项目,鼓励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引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必须引导深化单向改革与强化乡村治理联动协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高岗模式的实践深刻表明,将人居环境治理决策与村民自治联动,将人居环境治理群众动员和提高基层干部现代治理能力联动,将人居环境治理硬件建设与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联动,能够牵一发而动全身,实现“生态宜居”与“有效治理”的协同推进,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作者单位:郭晓鸣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骆希 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

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

卢仕仁

长江禁渔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8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视察,再次强调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安徽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长江禁捕退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强化工作举措,坚持标本兼治,紧盯关键环节,精准组织实施,努力打赢长江(安徽段)禁捕退捕攻坚战。截至目前,长江干流安徽段、全省8条重要支流及4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已提前实现捕捞渔船船民全部建档立卡、捕捞渔船全部回收处置、捕捞证全部注销、网具全部销毁4个百分之百,禁捕退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高位推动,拧紧长江禁捕退捕“责任阀”

安徽省委、省政府把长江禁捕退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主体责任。一是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6月21日,接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批示后,省委李锦斌第一时间作出批示,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6月23日,省长李国英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工作。6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对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作出统一部署。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分别赴六安、安庆、合肥、芜湖等地开展实地督导,其他16位省级负责同志分别包保一个市驻点督导。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李锦斌、省长李国英任双组长的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20家省直单位作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专项打击组、市场监管组、社会保障组、资金保障组5个组,抽调专人,专班专抓。市县两级参照省里的做法,组建相应的领导机构和

工作专班,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三是加强系统谋划。省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3个专项方案,排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实现“六无四清”目标。“六无”即无一条捕捞渔船、无一副捕捞网具、无一一个捕捞渔民、无一起捕捞生产、无一起非法偷捕行为、无一条刀鱼等野生江鲜在安徽上岸买卖,“四清”即问题清、原因清、整改清、责任清。制定了《安徽省长江流域禁捕考核细则》,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列入省委、省政府督查计划。

摸清底数,建立退捕渔民渔船“档案卡”

将精准建档立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克服疫情和洪涝灾害影响,全面清查渔民底数、渔船底数、渔网底数。在摸排工作基础上,按照精准退捕要求,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包保制度,全面开展渔民信息摸排,通过“户申报、村公示、乡镇审核、县批准,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等程序完成建档立卡,真正做到每船必查、每证必核、每户必访,确保不落一船一户一人。在信息核查上,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强化建档立卡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对退捕的合法渔船和渔民身份、家庭人口、渔船网具、土地资料、医保社保、就业需求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建档立卡工作于7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省共录入退捕渔船管理信息系统的持证捕捞渔船数12284艘、渔民29478人,全部建档立卡。

以人为本,织牢退捕渔民民生“保障网”

将“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安排基层干部

结对帮扶禁捕退捕渔民,兜牢民生底线,让退捕渔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加强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全省统筹安排各级资金22.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11.6亿元、省财政配套2亿元,有力保障了退捕渔民安置资金需求。二是强化社会保障。开展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三是推进转产转业。将退捕渔民纳入就业重点人群,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介绍、有组织劳务输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个退捕渔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有相对固定收入。截至8月20日,退捕渔民转产就业15480人,占需转产就业的83.6%;已纳入养老保障20874人,占应纳入的80.1%;已纳入医疗保障29827人,占渔民总数的98%;已纳入低保1381户,占任务数的100%;已纳入住房保障2572户,占应纳入的98.6%。

重拳出击,斩断非法捕捞“利益链”

将执法监督作为长江禁捕的重要保障,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安、市场监管、渔政等部门联合打击涉渔犯罪协作机制,成立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指挥部,加大禁捕水域渔政执法力度和频次,从源头上斩断地下长江野生水产产业链和非法利益链,非法捕捞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公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长江禁渔”行动工作专班,印发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执法指引,大力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以来,共立案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3人。农业农村部“通过明察暗访、水陆并进、白天驻守、夜间巡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共查办违法违规案件876件,清理违法网具2.5万余,查获渔获物5673公斤,行政罚款59万元。以长江干流及其8条重要支流为重点,开展渔政执

法装备和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推行雷达、无人机、船艇(车辆)系统联动,构建人防、技防结合的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全时空、全天候、无死角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从登记准入、生产企业、市场销售、餐饮场所等8方面发力,惩处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

建强队伍,打造渔政执法“正规军”

将强化基层渔政执法力量作为治本之策,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沿江市县渔政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工作方案》,从全省存量空编中统筹85名行政编制,522名事业编制建立长江(安徽段)禁捕退捕专项编制周转池,依法依规增加沿江市县渔政人员编制和人员,做到人员与职责任务相匹配。一是加强市县渔政管理编制。在沿江市县渔政管理现有人员编制基础上,省级统筹增加沿江5市各5名行政编制,沿江县(市、区)各3名行政编制,专门用于加强渔政管理工作力量。二是加强市县渔政执法编制。按长江岸线平均每1.5公里1名编制标准配备渔政执法人员。沿江市县按市级支队不少于20名、县级大队不少于15名的标准,落实渔政执法基本(标配)人员编制。三是加强市县渔业服务机构编制。对沿江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机构适当调剂增加2-3名事业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承担禁捕退捕工作任务。四是落实乡村两级人员力量。设置公益性岗位,在沿江每村(社区)配备3-5名护鱼员,优先使用退捕渔民。芜湖、池州等地从退捕渔民招聘人员组成护鱼队,让“捕鱼人”变为“护鱼员”,既弥补了执法力量不足,又增加了渔民收入。

下一步,安徽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安徽讲话精神,把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确保“十年禁渔”铁令生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以实际行动保护好长江母亲河。(作者系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坚持特色引领 突出全链打造

创新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济南模式

曹军

作为农业大省山东省的省会,济南市农耕文明历史悠久,粮莱畜果丰盛。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等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为总抓手,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扩规模、三产融合促溢价,着力构建都市型、精致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形成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济南模式。

下好规划引领“先手棋”,高标准构建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结合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目标新任务,坚持高点定位、高标谋划,以特色引领乡村产业全面振兴。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际,济南即启动以产业振兴为切入点的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关于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的实施意见》和各产业专项规划,聚力打造平阴玫瑰、章丘大葱、历城草莓、长青寿茶、曲堤黄瓜、商河花卉、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南山核桃、农高种业等泉城农业“十朵金花”,加快形成带动省会乡村产业全面发展的龙头集群。济南市和莱芜市划调整后,将莱芜生姜、莱芜两个特色产业纳入十大产业管理体系,形成了“有粮、有菜、有果、有茶、有畜、有种”引领农业农村发展的多元产业结构。市政府分别成立政府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每个特色产业由市和产业主导区组建工作推进专班,形成“一抓一”工作机制。

建好完整闭环“产业链”,无缝隙促进融合发展

在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生产基础上,济南

围绕全产业链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快一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产业发展闭环。构建精深加工链。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享受既有奖励政策基础上,入库后的前三年每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按1%的比例给予奖励。构建双循环流通链。组建“菜篮子”工程产销联盟,全市生产基地分布图、“菜篮子”直通车网点图和产销对接电子地图“三图合一”,加快农产品流内循环;建设147个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项目,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近40亿元,市内外双循环的流通格局有效构建。构建全过程服务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效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4266家,土地全程托管和半托管服务面积达400万亩次,近一半的区县创建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省级示范区县。构建全产业链融合链。培育了一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点)、齐鲁美丽田园,打造50余个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综合体和20条乡村旅游线路,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发展1300余家,推动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

牵好提质增效“牛鼻子”,抓重点做强辐射力竞争力

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关键重点,集中精准发力,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创建园区扩规模。创建7个国家级、40余个省级农业园区,省级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镇达21个。十大特色产业按照“园-区-地”并行推进的路径,每个产业分别建设一批百亩精品园和千亩示范区,带动发展超过50万亩的生产基地,年产值近200亿元。做强品牌提质量。推

出“泉水人家”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构筑起“1个区域公用品牌+十大特色产业品牌+N个企业、产品品牌”的高端化、雁阵型品牌矩阵。章丘大葱、莱芜生姜入选国家区域公用品牌名录,4个产业品牌价值达20亿元以上。全市规模以上知名区域品牌及企业产品品牌总量达44个,“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占全省的1/5,众多农产品荣获全国农交会、绿博会金奖和国际大奖。激活市场增效益。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国种子“双交会”永久落户济南,结合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举办蔬菜草莓花卉等全国性产业发展高端论坛和优质农产品博览会等系列推介活动,加快全市对外开放步伐,让泉城农产品声名远扬、香飘万里。

打好发展支撑“组合拳”,提升要素供给精准度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强化资源要素配置,聚力推动特色产业率先发展、加快崛起。突出科创引领。组建200人的农业科技专家团队,累计投入5000余万元,实施一大批科技推广项目,建成国家粮食作物和蔬菜展示示范评价中心,每年培训农民10万人次以上,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8%。按照十大产业“一产业一团队”的思路,组建14支顶尖专家领衔的科创团队,形成了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科创中心的运作体系,打造农业技术进步“政府+市场”双引擎,破解发展瓶颈、攻克技术难题110余个。强化用地保障。以产业项目质量、数量以及项目落地开工实效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在涉农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年内新增计划指标926亩,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特别是乡村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自2019年起,市政府每年拿出1亿元,连续投入5年,专项扶持十大产业发

展。实施粮食提质增效、“菜篮子”工程等一大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全市每年投入农业产业的资金超过5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两年来吸引各类工商资本投入超过60亿元。

画好强农兴业“同心圆”,多维度促进持续增长

“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2019年,济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454元,同比增长9.1%。坚持党建引领。探索“党建+产业”模式,推行“产业链上建支部、党员示范带农民”产业发展路径,全市470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党建应建尽建,组建71个党建联合体,覆盖545个行政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数量达735家,基本消除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呈现出“党建强、产业旺、百姓富”的良好态势。强化利益联结。全市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2000家,实现合作经济行政村全覆盖,带动70%以上的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发展模式,培育壮大一大批涉农农业产业联合体,采取订单、薪金、租金、酬金、奖金、基金、红利等“六金一利”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普通农户建立了更为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做实政策保障。成立公益性农业产权交易、融资担保平台,累计担保金额9.3亿元,办理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1390万元,有效解决产业发展资金瓶颈。切实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助农、护农作用,各类险种达到16个,其中4个为市内单险,在国内首创日光温室蔬菜灾害指数保险,保险范围涵盖生产条件、产量、价格等内容,累计支付理赔资金6.2亿元,已真正成为农民增收的“稳定器”。

(作者系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推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提质升级

周延飞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农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对比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和乡村治理现代化要求,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农村公共产品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为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期间,应从供给政策、供给主体、供给过程和供给水平四个方面推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提质升级。

第一,供给政策要体现时空差异。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仅体现在城市与农村之间,而且也体现在农村之间。农村因地理地貌和发展阶段不同而呈现明显的差异。不同类型

村庄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因而在顶层设计上,应赋予地方相应的自主权,尤其要合理安排本区域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从而体现地域和发展阶段差异。同时,在可能条件下,对于一些公共服务,比如因人口流动而产生的农村医疗报销,应加强服务衔接和政策衔接,对于农村养老保险,应提高统筹层次,尽快实现全国统筹。

第二,供给主体要体现多元合作。由于公共产品类型多样化,政府不可能大包大揽公共产品供给,需要调动企业、村集体、社会组织、农民个人和乡贤共同参与并形成合力,运用PPP模式、BOT模式、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农民自筹筹资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例如,农民需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既可以

由村集体提供,也可以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提供。

第三,供给过程要体现透明参与。农村公共产品受益者对于改善供给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些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项目在没有听取受益者群众意见评价的前提下草率验收通过,之后很快成为摆设物,根本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国家公共财政的乘数效应没有真正产生。因此,应建立完善农村公共产品受益者的供给全过程参与机制。决策方面,各级政府应明确事权与财权关系,特别是基层政府应建立多渠道信息搜集机制,了解某类农村公共产品受益者的需求信息,尽可能地与受益者代表进行座谈,使决策最优化。公共产品生产,即政策执行过程中,应通过设立公示牌、官方微博公众号

等形式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发挥受益者监督作用。公共产品生产结束,即政策评估和后期反馈中,特别要注重受益者的使用评价。

第四,供给水平要体现增长趋势。基础设施建设上,经过十多年的建设,一般农业型村庄的道路基础设施相比以前完善很多,现在更加需要完善田间机耕道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流通销售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上,农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后,同样需要丰富的精神生活,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文化活动需要以更加生动、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农村开展,牢牢把握住农村的意识形态阵地。

(作者单位:江西省党校公共管理学报编辑部)